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军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及公司股东推荐，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股东代表洪朝辉先生、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余军文先生、谢少贤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余军文先生、谢少贤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7日

附件：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洪朝辉**：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昌大学理学硕士，本科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系，曾在柯达（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历任质检部经理、柯达运作系统（KOS）汕头公司经理。2005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工协会劳动模范”，在国家级核心刊物《分析化学》、《理化分析》、《高等分析化学学报》、《冶金分析》上发表论文十余篇。现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监事。

洪朝辉先生通过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王志勇**：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生产技术员、安全管理员、生产主管、生产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计划部经理。

王志勇先生通过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